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09号

上海天伦乐养老服务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8月1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沪太路1046号3幢404室变更为甘泉路65号201室。



2021年08月1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08月18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